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裕淇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林裕淇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鄭蕭」之人（下稱「鄭蕭」）聯絡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月26日7時51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車頭店旁（即臺鐵臺南車站旁），依「鄭蕭」指示將自己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崇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置放於該處之密碼鎖置物櫃內，俾「鄭蕭」自行或派員拿取，再以「LINE」告知「鄭蕭」提款卡密碼，而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

01 供與「鄭蕭」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02 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4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
05 ook」私訊與江佳穎聯繫，佯稱欲購買江佳穎刊登販售之手
06 機，但無法下單云云，又假冒為統一超商客服人員、銀行客
07 服人員，謊稱須進行驗證云云，致江佳穎誤信為真而依指示
08 操作，於112年10月27日15時48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
09 9,985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殆盡。

10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田海斌」、「吳斌」等人於112年10月2
11 7日起透過「Facebook」私訊、「LINE」與凌詩涵聯繫，佯
12 稱欲購買凌詩涵刊登販售之泳衣，但交易失敗云云，又假冒
13 為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技術人員，謊稱須簽署線
14 上金流保障協議云云，致凌詩涵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
15 112年10月27日16時37分許轉帳4萬9,987元至本件帳戶內，
16 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殆盡。

17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起透過「Facebook」與
18 林韋丞聯繫，佯稱欲購買林韋丞刊登販售之商品，但要使用
19 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云云，又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謊稱須
20 在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云云，致林韋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
21 作，於112年10月27日16時29分許轉帳4萬9,988元至本件帳
22 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殆盡。

23 二、林裕淇遂以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
24 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5 向、所在；嗣因江佳穎、凌詩涵、林韋丞陸續發現遭騙報警
26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江佳穎、凌詩涵、林韋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28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林
31 裕淇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1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3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4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8 (參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63頁、第71頁)，並經告訴人即
09 被害人江佳穎、凌詩涵、林韋丞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
10 明確(警卷第73至75頁、第103至109頁、第151至155頁)，
11 且有被告與「鄭蕭」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9至63
12 頁)、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及客戶基本資料(警卷第67
13 至69頁)、被害人江佳穎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聯繫訊息畫面
14 資料及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93至97頁)、被害人凌詩涵與
15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聯繫訊息畫面資料、「LINE」對話記錄及
16 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35至141頁)、被害人林韋丞與詐騙
17 集團成員間之聯繫訊息畫面資料及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7
18 1至17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19 符，堪以採信。由此可見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
20 確為被告提供與「鄭蕭」等不詳人士使用，嗣經不詳詐騙集
21 團成員以此作為犯罪工具，詐騙被害人江佳穎、凌詩涵、林
22 韋丞轉帳至本件帳戶後，旋將之提領殆盡，藉此取得詐騙贓
23 款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無疑。

24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5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6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7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8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9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30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31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由「車手」提領款項以取得

01 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
03 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
04 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
05 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06 專屬性甚高，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
07 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供自己以外之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
08 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
09 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
10 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使
11 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
12 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徵求其
13 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
14 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
15 收取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該等資料，通常均利用於
16 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7 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
18 提款卡（含密碼）等物與「鄭蕭」等不詳人士時已係成年
19 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
20 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當有足夠之認識；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21 審理時復坦承其知道隨意交付帳戶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不法用
22 途或犯罪等語（參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70頁），益見被告
23 對於詐騙集團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用於犯罪之事態已有充分之
24 認知。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江佳
25 穎、凌詩涵、林韋丞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
26 騙款項等犯行，惟被告既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
27 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藉此遂行詐欺犯罪及取得款
28 項，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9 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任意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身
30 分及來歷均不明之「鄭蕭」等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
31 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

01 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
02 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0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2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13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14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16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7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9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1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
23 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4 效；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無證據足
25 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予減
26 輕其刑，對被告即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按法律變更之
27 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28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9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30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31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1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2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03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05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06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且被告
08 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即未
09 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一體適用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3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4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1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8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0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1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2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江佳穎、凌詩
24 涵、林韋丞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
25 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
26 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
27 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
28 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29 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
30 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

01 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3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6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7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8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09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江佳穎、凌詩涵、林韋丞雖
10 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
11 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2 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
13 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15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6 欺被害人江佳穎、凌詩涵、林韋丞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
17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8 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0 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於
22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3 其刑；再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24 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
27 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28 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
29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
30 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
31 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不

01 諱，非無悔意，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
02 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
03 用，被告與被害人江佳穎復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承
04 諾分期賠償（尚未給付），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卷第
05 57至58頁），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
06 被告為低收入戶（參本院卷第17頁），自陳學歷為大學肄
07 業，現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72
08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七)被告與被害人江佳穎雖經調解成立並承諾分期賠償，有如前
12 述，惟考量被告實際尚未給付賠償，又未能與被害人凌詩
13 涵、林韋丞達成和解，本案後又另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實
14 有藉刑罰之執行以促其警惕之必要，不宜逕為緩刑之宣告，
15 併予指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
18 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
19 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4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6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7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8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9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30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2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04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05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06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10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1 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宜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刑法第30條
-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6 亦同。
-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刑法第339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11 罰金。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